

國立高雄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實施要點

99年12月8日第66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99年12月15日第26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99年12月24日第22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106年1月10日核定
105年10月13日第104次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第1、2、4、7、11點，105年11月4日第155次行政會議修正第1、2、4、7、11、16點，105年12月7日第45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第1、2、4、7、11、12、16點，105年12月23日第3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2、4、7、11、12、16點，106年1月10日核定
112年2月24日第159次主管會報修正全文，112年3月8日第146次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全文，112年3月10日第193次行政會議修正全文，112年5月26日第66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全文，**112年6月9日第47次校務會議修正全文，112年6月15日核定**

一、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教學需要，特依教育部頒訂「**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以下簡稱**教學人員實施原則**）」，訂定「國立高雄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以下統稱專案教師）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專案教學人員，係指在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或以各部會獎補助延攬人才與改善師資結構計畫經費支出**，以約聘方式進用之編制外專案教學人員。

專案教學人員等級分為專案教授、專案副教授、專案助理教授及專案講師。

專案教師聘任年齡，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規定。但依教育部專案計畫核准者，不在此限。

三、各系（所）及中心具下列情事之一者，提經系（所）及中心務會議通過，循行政程序簽會研究發展處、教務處、人事室、**主計室等相關單位**，並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專案教師聘任程序。

（一）系（所）及中心有專任教師缺額，擬先試聘者。

（二）系（所）及中心因教學需要且有相關經費支援者。

（三）各系（所）及中心擬以專案計畫聘請教師，並由專案計畫經費支援者。

各系（所）及中心務會議應訂定專案教師每年再聘應達之教學、研究、輔導或行政服務等績效之標準。

四、專案教師之聘任資格及審查程序**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依「國立高雄大學教師聘任辦法」辦理，並**送教育部**請領教師資格證書。

但已取得與擬任職務等級相當教師資格證書者，或曾任與擬任職務等級相當之編制內研究人員者，得免辦理專門著作或重要研究成果外審作業。

五、專案教師之聘期配合學期制，以一學年一聘為原則；但計畫期限在一年以內者，應按實際所需時間聘任；如因計畫持續需要，得**再**聘至計畫執行期限結束時止。

六、專案教師於聘期屆滿前三個月內應由**聘任**單位**依第三點第二項再聘標準辦理評鑑**，並提**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再**聘之。原提聘單位如未能於聘期屆滿前提出**再**聘申請者，視為不**再**聘。

聘期屆滿聘任單位不予**再**聘專案教師，應至遲於聘期屆滿前一個月通知當事人。

前項聘期屆滿未獲再聘，且無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六點及第七點所定情事者，比照勞工

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按其於本校服務年資發給慰助金，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薪酬，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薪酬為限。

專案教師慰助金經費依其薪資經費來源項下支應。

專案教師如擬於聘期屆滿前離職，應於離職生效日前一個月內以書面簽請校長核准。離職時應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發給離職證明書。

七、專案教師符合「國立高雄大學教師升等辦法」所定升等資格者，得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依「國立高雄大學教師升等辦法」、「國立高雄大學教師升等評分準則」及「國立高雄大學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辦法」辦理升等審查，但不受新進教師升等年限規定之限制。

八、專案教師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時，應依新聘教師聘任程序重新審查。其曾任與擬任職務等級相當之專案教師年資，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在本職最高薪範圍內按年採計提敘薪級；並得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年資計算辦理升等，惟不得採計為退休撫卹之年資。

九、專案教師應依規定加入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本校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七條第二項及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退休金提繳率上限提繳勞工退休金，未符該條例規定者，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之規定辦理。

十、專案教師之薪酬比照本校專任教師之待遇標準支給，但由專案計畫支應者，不在此限。

前項薪酬按月給付，自實際到職之日起支，並自實際離職之日停支。

專案教師之晉薪，除有特別規定外，比照本校教師年資加薪要點辦理。

十一、專案教師之出國及差假，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聘期未滿一年者按比例計算）。

專案教師若僅教學者，其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依聘任等級，分別為專案教授十小時、專案副教授及專案助理教授十一小時、專案講師為十二小時。專案教師應協助相關行政工作，惟如有特殊情形經簽奉校長同意者，得酌減之。另授課時數聘用單位與教學人員另有特別約定者，得載明於契約書，從其約定。

專案教師授課時數超過前項規定基本授課時數者，得支領超支鐘點費，但簽奉同意核減基本授課時數者，核減時數不得併入超支鐘點費計算。

十二、專案助理教授及專案講師不得在校外兼課或兼職，但其他職級之專案教師得經本校同意後辦理。

十三、專案教師之聘期、終止契約、停止契約之執行、授課時數、差假、薪酬、晉薪、獎金、福利、退休、保險、慰助金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應納入契約書。

十四、專案教師有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六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予以終止契約。

專案教師有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六點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予以終止契約。各級教評會之委員出席及決議人數門檻，依教學

人員實施原則第六點第三項規定辦理。

專案教師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有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七點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止契約之執行。

專案教師於契約有效期間內之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依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八點規定辦理。除第八點第一項規定情形，逕提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辦理外，應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審議通過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得超過契約有效期間。

專案教師於停止契約執行期間之薪酬發給，依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九點規定辦理。

十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六、本要點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